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且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2017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硕丰”）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2017年11月2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起至2017年12月11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标的资产。首次挂牌期间为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7日，首次挂牌价格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为2,122.16万元；如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调整挂牌价格，挂牌价格下调至1,414.77万元，再次挂牌五个工作日，第二次挂牌期间为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2月4日；如第二次挂牌转让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再次调整挂牌价格，挂牌价格下调至850万元，再次挂牌五个工

作日，第三次挂牌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述三次公开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不再延长期限，公开挂牌的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最终交易对方和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关于挂牌转让的具体信息，可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eoechina.com.cn/>）进行查询。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如前述三次挂牌转让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并以不低于第三次挂牌价格形成最终的交易方案。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最终的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丽硕丰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